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九〇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90).....	1
通過議程	1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七A(十一)：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大韓民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803, S/3880, S/3884)；	
(b)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七B(十一)：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越南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803, S/3881, S/3885)；	
(c)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為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S/3873 and Add.1, S/3877).....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九十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milio NUÑEZ PORTUONDO (古巴)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90)

一. 通過議程。

二.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七A(十一)：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大韓民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b)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七B(十一)：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越南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c)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為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七A(十一)；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大韓民國申請入會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803, S/3880, S/3884)；

- (b)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七B(十一)；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越南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803, S/3881, S/3885)；
- (c)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為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S/3873 and Add 1, S/3877)

一. 主席 我們將繼續討論我們的議程項目二

(a)。

二. 本人此刻願以古巴代表的地位發言。

三. 照古巴代表團的意見，沒有一個國家比大韓民國更有資格加入聯合國。沒有一國人民比大韓民國人民更勇敢地為爭取他們的自由與獨立而作戰。沒有一國人民較此刻申請入會的這個國家的人民蒙受武裝侵略歷時更久，受苦更深。

四. 照古巴代表團的意見，大韓民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一切資格。它的一部份領土為另外兩個國家所佔領的事實不應為它入會的障礙，因為此項佔領的繼續是違反聯合國決議案的。

五. 古巴政府與人民認為促進韓國統一的第一個步驟應為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六. 古巴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推薦大韓民國入會的決議草案[S/3884]，因此而再度向大韓民國政府與人民致敬，大韓民國政府與人民業已獲得全世界各自由國家人民的熱烈敬仰。我們不能投票贊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的修正案[S/3887]，因為所謂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不具備根據憲章會員國所應有的資格中的任何一項，並且它會被聯合國宣告為侵略者。

七。倘若沒有任何代表願意發言的話，那末本人將以主席的地位請理事會舉行表決。

八。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我們將首先表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的修正案 [S/3887]：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瑞典。

該修正案以九票對一票遭否決，棄權者一。

九。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菲律賓、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 [S/3884]。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表決結果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

因投反對票者為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一〇。主席：本人現在願以古巴代表的地位發言。

一一。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古巴代表團一貫主張安全理事會在審議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時，若一項申請案獲得任何七個國家的可決票；不論這些國家是否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即可認為安全理事會業已根據憲章第四條第二項的規定作准予入會的推薦。

一二。贊成准許大韓民國的入會申請者計有十票，但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曾投票反對。理事會的慣例是若有一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即不能向大會推薦，此項慣例為多數理事國所贊成，而它們的意見迄今未有改變。在目前案件中，蘇聯代表曾投否決票，雖然本人要保留

本人與古巴政府的立場，本人以主席的地位不得不宣告按照理事會中迄今作準的多數意見此項入會申請案未獲必要的可決票，故理事會不能向大會提出推薦。

一三。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投票反對蘇聯所提推薦北韓入會的修正案的理由如下：聯合王國政府不承認北韓為一個國家。聯合王國所承認的韓國唯一政府即大韓民國政府。

一四。Mr. ROMULO (菲律賓)：菲律賓尊重聯合國所作的各項決議。北韓業經大會決議案裁定為一個侵略國家。我們不能准許一個在本組織看來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國家入會為會員國。

一五。主席：理事會現在要審議關於越南共和國申請入會事的議程項目二(b)。

一六。本人要問蘇聯代表：蘇聯代表是否曾正式動議延緩舉行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

一七。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蘇聯代表團曾就這個問題提出它的立場，但是它沒有提出任何正式提案。

一八。Mr. DE VAUCELLES (法蘭西)：大會在第十一屆會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中曾通過決議案一〇一七B(十一)，再度表示它堅決認為越南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充份資格。該決議案又請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越南的申請。我們今日的會議即係循該項請求而舉行的。

一九。我們也許應當一提當初是法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聯合國提議准許越南入會，那時越南已是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會員國之一。各位都知道法國與越南在歷史上有各種經濟、政治及文化聯繫。將近一世紀來，法國曾盡各種努力引導這個國家逐漸走向現代民主的道路，一方面設法保存它的極悠久文化的原有形式。法國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鄭重地承認越南為一獨立主權國家，具備國際法所承認的一切條件。本人想我們應當強調當時柬埔寨及寮國亦在以類似的程序向獨立邁進中。法國對於這兩個國家的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甚感欣慰，希望越南共和國亦能入會。越南具有真正的民主制度，它的國際地位業已確立，此刻在西貢已駐有四十個外交團體。再者，正如在大會第十一屆會特

設政治委員會的討論中所指出的一般，越南共和國是聯合國若干專門機關的會員國。

二〇．因此，我們可以認為越南具備憲章第四條內所規定的新會員國入會的一切資格。因此，法國代表團希望理事會將向大會推薦越南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一．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亦將投票推薦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二．很不幸的，越南亦曾遭遇到大韓民國所會遭遇到的許多悲慘經驗，但是越南人民在經歷了數年艱苦的戰爭以後，此刻已恢復了他們的和平活動。他們在此時僅要求不受外來控制整理其內務的權利，並享受聯合國會員國所應有的集體安全及互相協助的利益。

二三．美國已獲悉越南人民透過他們自由選擇的代表的各種活動所獲得的成就，深為欽佩。幾乎有百萬越南人民寧願離開他們的祖居及故鄉而不願在暴政下謀生活，這種偉大現象為人類爭取自由的歷史增色不少。

二四．越南人民業已證明他們愛好和平並有履行憲章義務的能力。沒有人能否認促使他們團結為一個國家的歷史、文化和種族方面的聯繫。很少人能否認他們有立國或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權利。美國竭誠主張他們有這些權利。我們今日的投票是一種信任投票，表明我們不能再否認他們的這些權利。

二五．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能聯合其他代表團提出刻在理事會中的決議草案 [S/3885]，引為榮幸，該草案建議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六．聯合王國政府在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的商談中佔一重要地位，該次會議結束了印度支那的不幸戰爭，使越南得成立為一獨立國家。聯合王國政府支持在該次會議中所達成的各項協議。很不幸的，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能實施當時所設想的統一越南的各項措施。但是這一方面有延緩的事實不應成為各方面均應延緩的理由。

二七．我們認為越南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是有充份理由的，越南的入會將為聯合國於過去兩年內歡迎入會的若干新會員國增色不少。本人希望理事會將一致推薦越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八．蔣先生(中國)：中國政府充份覺得越南已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一切資格。我們中國人特別渴望越南加入聯合國，其理由與本人在上次會議中所提關於贊成大韓民國入會的理由相似；因為越南在地理上、在文化上及在種族上均與中國相接近。

二九．本人因念及東南亞目前的危急情況，認為越南的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將為聯合國對維護世界自由工作的一大貢獻。

三〇．Mr. WALKER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能聯合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支持越南的入會申請引為欣幸。越南和大韓民國一樣，等待入會已歷多年，它亦像大韓民國一樣，由於蘇聯在安全理事會中使用否決權而未能入會。

三一．正如本人前對大韓民國入會事所曾說過的，我們澳大利亞人堅決主張一個國家的人民如能滿足憲章中的各項條件就不應剝奪它所應享受的聯合國會員國的利益與所應負的責任。照我們的意見，越南就是這樣的一個國家，我們應准其入會，不要再事延緩。

三二．澳大利亞對於越南政府與人民備極崇敬，由來已久。我們澳大利亞人對於越南人民與吳廷琰總統在種種重大困難中——包括為逃避共產黨壓迫棄權家而來的幾乎百萬難民及使他們在越南重新定居等問題——發展及鞏固其國家的努力具有深刻的印象。

三三．吳廷琰總統以他的政治自由主義——包括頒佈一九五六年新憲法及實施建設性的經濟發展計劃等措施——業已將越南變成真正亞洲民族主義的象徵。最近吳廷琰總統正式訪問澳大利亞一事象徵澳大利亞與越南間的各種密切聯繫。此次訪問是非常成功的，結果越南總統與澳大利亞總理於今日發表一聯合宣言，說明他們對於雙方共同關注的若干問題——特別是在東南亞區域內——的意見，表示進一步加強澳大利亞與越南間現有的友好合作關係的決心。

三四．本人竭誠希望理事會這一次能夠就越南的申請向大會提出正式的推薦。

三五．Mr. ROMULO (菲律賓)：越南具備一個主權國家的一切條件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會員國的一切資格。菲律賓與越南有外交關係。越南是聯合國許多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大會於一九五七年

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一七B(十一)，重申大會認為越南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充份資格的決定，並請安全理事會參照大會該項決定重行審議越南之申請。

三六．越南爭取自由的鬭爭是一項歷史事實。越南人民的英勇精神及果敢態度在一切崇尚自由的人的心中留有深刻的印象。越南人選擇一位政治家——吳廷琰總統——為其領袖，他已經證明他能領導人民建立一個思想集中意志集中爭取自由與獨立的國家。聯合國能有像越南這樣一個國家加入為會員國定將獲益不少。越南以其堅定努力與一種外來主義鬭爭以維持其民主生活方式，雖然有強大的努力蓄意破壞這種努力。它因此而獲得各方的崇敬。

三七．我們覺得在這裡說一個國家具備憲章所規定的資格似乎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因為一張否決票就可以使它不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但是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正式說明這一點，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亦必須就這個問題提出它們的意見，正如它們對於南韓的申請提出意見一般，俾世界人士能決定是誰在使一個有資格的國家不能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三八．Mr. VESGA DUARTE (哥倫比亞)：自從聯合國成立伊始，哥倫比亞就一向支持本組織會員國普及原則。哥倫比亞根據該項原則贊成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在聯合國各機關中各方會一再表示准許越南入會的願望，但是很不幸的，該項願望無從實現。哥倫比亞希望在目前或在不久的將來，像其他自由國家人民一樣，越南人民加入聯合國的願望能夠實現。

三九．因此，哥倫比亞將投票贊成關於應向大會推薦越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草案。

四〇．Mr. JARRING (瑞典)：瑞典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推薦越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草案。我們所根據的理由與本人在上次會議中關於大韓民國入會申請所提出的各項理由相同。

四一．根據本人在上次會議所說的話，本人希望說明我們的可決票含有瑞典政府承認越南政府之意。並承認越南政府目前在事實上所佔有的領土。

四二．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Lodge 今晨在第七八九次會議所作第三次陳述中說倘若蘇聯允許舉行自由選舉的話，那末越南就不會發生分治的問題（他是指韓國和越南而言，但本人此刻僅就越南而言）。Mr. Lodge 又

說祇有蘇聯一國反對越南的自由選舉。這句話與事實完全不符。

四三．蘇聯對於越南統一問題的政策是眾所周知的。蘇聯現正設法保證實施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關於根據自由選舉辦法統一越南問題所作的各項決定。這一句話就不適用於美國，美國自始就對於自由選舉問題採取消極態度，現在仍然保持該項立場。一九五六年越南未舉行自由選舉，越南亦未能統一，其責任主要地應由美國擔負。

四四．今日各方在安全理事會中關於越南入會問題提出的陳述僅足以證明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是正確的，那就是在完全根據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定使越南獲得統一以前不應審議越南入會問題。

四五．為了這個緣故，本人此刻要提出一個正式提案，在越南統一以前暫不就該國入會問題作一決定。到那個時候，一個統一的越南就可以正當地獲得聯合國會員國的地位。

四六．安全理事會如採取這個辦法，就是在嚴格遵照大會第十屆會的決議行事。那個決議規定延緩准許發生統一問題的各個國家入會，同時以新的努力促使它們統一。

四七．因此，本人正式提議暫不就越南申請入會問題作一決定。

四八．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知道越南政府會拒絕舉行日內瓦協定所規定的全國性選舉。越南政府拒絕舉行該項選舉的理由之一是因為它知道在北方所將舉行的選舉是決不會自由的。倘若蘇聯代表能一讀本人在上次會議中所作陳述的紀錄，他就會瞭解本人並未說任何與此相反的話。

四九．讓本人再說一句話，就是越南人民僅希望能在自由中生存，不受外力壓制。倘若蘇聯同意這一點，那末我們就沒有什麼憂慮了。

五〇．主席：本人此刻要以古巴代表的地位發言。

五一．每當有關申請國入會的項目提出於大會的時候，古巴代表團總是表示它支持越南共和國的入會申請。在大會第十屆會中，我們會提出一項關於贊成越南入會的提案¹，由於我們大家都熟稔的理由，該項提案未獲通過。

¹ A/AC 80/L.8.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3079，第十段。

五二．越南人民曾對外國所指使的入侵者英勇作戰。他們以重大的犧牲保全了他們的自由與獨立。越南已具備憲章所規定的聯合國會員國的一切資格，聯合國應完全由真正愛好和平的國家來組成。

五三．古巴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藉以代表古巴人民與政府向一個曾經順利地保全其主權與自由並獲得自由世界的欽仰的國家的人民表示敬意。

五四．本人以主席的地位希望提醒理事會，蘇聯代表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段的規定，提議在越南尚未經選舉方法達成統一以前理事會應暫不審議該問題。本人根據議事規則請大家就蘇聯提案進行討論。

五五．倘若沒有人發言，本人擬將該提案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該提案以十票對一票遭否決。

五六．主席：本人擬將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菲律賓、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關於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草案 [S/3885] 交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表決結果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

因投反對票者為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五七．主席：本人現以古巴代表地位發言。

五八．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古巴代表團一貫主張安全理事會在審議申請入會問題時應採取一項立場，即凡申請國獲得七個國家的可決票即為獲准入會的決定，不論投票者是否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都應如此。

五九．越南的入會申請贊成者計有十票，祇有蘇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投反對票。理事會的慣例是若有一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即不能向大會作推薦，此項慣例為多數理事國所贊成，它們的意見迄今未有更改。在目前的案件中蘇聯代表曾投否決票，本人一方面要保留本人與古巴政府的立場，一方面以主席的地位不得不宣告按照理事會中迄今作準的多數意見，此項入會申請未獲為使理事會得向大會作推薦的必要的可決票。

六〇．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在我們進行討論下一個問題以前，本人要就閣下方纔概述表決結果時所作陳述提出意見。在閣下的陳述中閣下說根據安全理事會慣常程序與通例，此項建議未獲通過，因為它不曾獲得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本人要指出這不僅是安全理事會的慣例，這亦是為憲章所規定的。根據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一切事項之決議，除有關程序事項之決議外，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顯然申請國入會問題不是一個程序問題，而是一個實體問題，既然如此則此問題應受第二十七條的拘束。換一句話說，本人對於閣下的結論的校正是此項程序不僅是安全理事會的慣例，而亦是為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

六一．主席：本人為履行本人當主席的責任，特遵照理事會的慣例宣告雖然祇有一票反對，理事會不能向大會作推薦。但是本人亦曾履行本人身為古巴代表的責任，那就本人曾促請各位注意在過去十年內古巴一貫地反對關於蘇聯代表所提及的那一條的解釋。

六二．理事會現在要審議議程項目二(c)。

六三．蔣先生(中國)：一九五五年冬本人曾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詳細解釋中國政府反對外蒙古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理由。這些理由現在仍然有效，無須再予申述。本人僅擬以極短的時間概述本人對這個問題的立場。

六四．我們反對外蒙古入會並不是因為它是一個所謂的人民民主國家，或因為它是一個蒙古國家。相反的，那個國家的政權並不民主，更重要的，它不是一個蒙古國家。那個國家的一個政權在來源、性質及目標方面均與蒙古無關。以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名義致電理事會的人並非經蒙古人民的選擇而執政

的；他代表蒙古發言的權利和 Horvath 代表匈牙利發言的權利相等。簡單的事實是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者原是一個蘇聯殖民地，以殖民地而論，它代表世界上所有殖民事業中最壞的一種。蘇聯殖民事業的擴充具有一種冰河作用的性質：在它所經之處一切生命與希望均遭破壞。因此，本人在今日，正如在一九五五年一樣，仍舊反對蘇聯所提准許外蒙古入會的提案。

六五.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反對准許外蒙古加入聯合國。我們不信外蒙古具備一切資格，我們不信它是獨立的，並且我們不信它是一個國家。本人在過去曾提過這幾點意見，自從提出這些意見後並沒有任何足以改變這些意見的事件發生。

六六.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在表決蘇聯所提決議草案 [S/3877] 時將實行棄權。我們實行棄權的理由是因為我們認為外蒙古尚未具備履行根據憲章一切會員國均須接受的義務的資格。一個國家為履行這些義務起見必須享受採取行動的獨立與自由。我們不信外蒙古享有這種採取行動的獨立與自由。

六七. 在過去有一次——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會準備給外蒙古的可疑之處以善意的解釋，並為儘量擴充聯合國會員國數額起見，我們會投票准許外蒙古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入會，雖然我們對於這些國家的資格亦有同樣的疑慮。不幸在當時准許入會的國家中至少有一個國家業已毫無疑義地證明我們的疑慮是有充份理由的，我們對此深感遺憾。匈牙利所發生的事件使我們不能太相信蘇聯所提關於外蒙古享受獨立程度的保證。我們主張暫時不作判斷。

六八. Mr. ROMUO (菲律賓)：菲律賓不相信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者具備一個獨立、主權、自由國家的各項條件。我們不相信它具備憲章所規定的會員國應有資格。因此，菲律賓將投票反對准許外蒙古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六九. Mr. WALKER (澳大利亞)：本人無意探討有關外蒙古的一切論點。本人祇要說明一點，在這裡沒有人可以懷疑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是主權國家的事實，可是本人深恐這一句話不能適用於外蒙古。

七〇. 照我們的意見，外蒙古在內政方面有許多地方顯示出它是在蘇聯控制下的一個屬地的若干特徵，目前在外交方面它似乎是完全受蘇聯的控制的。最低限度說來，外蒙古為一個獨立主權國家的地位是極端可疑的。因為我們對於這些問題尚有疑慮，澳大利亞代表團在此時不克支持外蒙古的入會申請，它將對這個決議草案實行棄權。

七一.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要就方纔各方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申請所作陳述說幾句話。

七二. Mr. Lodge 在今天正如他在去年一樣，覺得他無須提出他投票反對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理由。他僅覺得這個國家是不存在的，事實上也說了這樣的話。除非他是說錯了話，否則他就顯然患有一種近視病，一種政治近視病，因為他不曾注意到地圖上有一個國家存在，該國成立以來不下三十餘年。不用說，蒙古人民與蒙古人民共和國即使不獲 Mr. Lodge 的承認，亦將繼續存在。歷史上充滿了關於新國家由於各種理由經過長時期尚不獲承認的例子。在這個案件中理由是非常顯明的，雖然 Mr. Lodge 今日不會提及這個理由，因為美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已經表示得很清楚，我們過去在許多場合中曾聽到說根據此間與別處若干人的意見蒙古人民共和國及其政治機構不能盡如人意。但是這當然是蒙古人民本身的問題，我們應當讓他們自己決定這個問題。

七三. 至於我們在這裡所聽到的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與蒙古人民的許多誹謗之言，說這些話的人並不代表任何人，他非法僭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安全理事會中的議席，因此他的話不值得答覆。

七四. Mr. JARRING (瑞典)：瑞典代表團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將根據會員普及原則採取瑞典政府在過去若干次所採取的途徑，這便是說瑞典政府將投票贊成推薦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決議草案。

七五. 主席：本人現以古巴代表的地位發言。

七六. 古巴代表團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大會第十屆會第二十七次專設政治委員會和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第五五二次全體會議中曾充份並詳細解釋我們不得不投票反對外蒙古加入聯合國的理由。

七七．我們已獲充份證據證明有大量外蒙人員參加聯合國所一再譴責的對韓國的侵略事件。我們亦曾說過——我們現在要重說一遍——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者在政治上並不真正存在，這是蘇聯的製造品，旨在於聯合國中多獲一票。再者，大家都承認外蒙古並非一主權國家，而是蘇聯違反了大部份蒙古人民的意旨而佔領的一處領土。

七八．我們對於此項入會申請的再度提出不得公開表示訝異。值得我們記得的是最近有一位官員的任命，世界各地均盛傳此事；顯然的，倘若他們認為外蒙古是蘇聯邊界以外的一個主權國家，就不會有那次任命。

七九．古巴代表團根據了這些理由將投票反對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

八〇．本人現以主席的地位將以蘇聯所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草案[S/3877]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中國、哥倫比亞、古巴、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法蘭西、伊拉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該決議草案以五票對二票遭否決，棄權者四。

八一．Mr. DE VAUCELLES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在表決蘇聯所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決議草案時曾實行棄權，正如它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六次會議中曾實行棄權一樣。這次棄權並不表示法國對於蒙古人民具有任何敵對態度。這主要是根據事實的考慮。法國仍繼續支持聯合國會員普及原則，但是根據我們所獲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情報，我們不能認為該國業已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申請國入會的一切資格。

八二．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由於美國所採取的歧視政策使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無法解決，安全理事會再度處於一種被人唾棄的地位。美國及受其指揮的國家努力阻止那些具有它們顯然不喜歡的社會及政治制度的國家入會，在這種努力中，它們再度表示它們完全

不管大會的一般意志，大會曾宣告聯合國會員普及原則，並曾建議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八三．這些國家採取了一種久經各方指責的政策，就是將那些具有它們的統治階層所不喜悅的社會與政治制度的國家的利益置之不顧，這些努力再度證明它們反對各國間有認真合作的必要。同一政策可以在它們不願意顧及韓國及越南人民的合法利益的態度中看到，韓國及越南人民所唯一關注之事就是分別促進其國家之和平統一。

八四．蘇聯代表團今日所提各項提案，目的在現已發生的情勢中找出一項為各方所能接受的解決辦法。西方國家拒絕這些提案並堅持通過它們的決議草案，這再度證明它們的真正目標是阻撓韓國與越南的和平統一並鼓勵南韓及南越當局的掠奪計劃。

八五．蘇聯代表團不容許通過一項將使這些國家的緊張情勢更形惡化並將危害遠東和平與安全的決議。蘇聯代表團根據了這些理由投票反對這些決議草案。

八六．蘇聯代表團現仍希望西方各國政府，尤其是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政府，將重新考慮它們對於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問題的錯誤立場，並以各種努力幫助韓國及越南的和平統一，因此而為順利解決它們的入會問題鋪平道路。

八七．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倘若使外蒙古不會當選的責任應當由我們擔負的話，我們決不規避這個責任。但是事實是外蒙古不會當選，它祇獲得兩票。美國並未阻止它入會。不能因為我們不喜歡外蒙古的社會制度就說我們採取一種歧視政策。我們懷疑它是一個共和國；我們懷疑“人民共和國”一辭係指全體人民均經諮商的事實而言。我們從來沒有看到過有舉行這種諮商的跡象。我們覺得Mr. Molotov 的前去也許並未增加人民參加其政府機構的機會，但是這並非我們反對外蒙古入會的理由。有許多曾經我們投票准許入會的國家和許多與我們發生關係的國家均具有我們所不贊成的社會制度。不是的，這不是我們的理由。我們投票反對外蒙古入會，祇因我們相信它不是一個獨立國家。我們相信它不具備主權國家的條件。我們相信它是一個蘇聯的殖民地，聯合國尚未到達准許殖民地入會的境地。

八八。在這裡並沒有任何神秘或卑鄙的手段。美國從來沒有同意過“整批交易”辦法。我們不喜歡交易，我們亦不喜歡整批的辦法，我們在過去曾將這一點說得非常明白。本人確信 Mr. Sobolev 亦記得這一點。我們相信每一項入會申請必須依靠它本身的價值，我們不應當在這裡作“交換條件”的買賣。我們不應當做在美國政治中所謂的“滾木頭”辦法。我們應當根據每一個申請國本身的價值來投票。我們不相信外蒙古的入會申請是有價值的。

八九。本人注意到 Mr. Sobolev 曾提到認真的合作一語。倘若他所稱的認真合作是指蘇聯與匈牙利所有的那一類的合作的話，那末我們就不敢領教。

九〇。概括地說來，事實真相是今日蘇聯會對於大韓民國的入會申請與越南的入會申請使用了否決權，它不能逃避會阻止兩個真正的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責任。

九一。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要就 Mr. Lodge 方纔所說的話提出一點簡略的意見。本人要指出匈牙利問題業已列入明日即將舉行的大會第十一屆會的議程中，Mr. Lodge 將有討論這個問題的機會，也許他可以有較今日更長的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

九二。Mr. Lodge 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是否是一個國家，是否一個人民的國家，是否一個共和國等事具有很多的疑慮；但是要消除這些疑慮，最簡單的辦法應為研究事實真相。但是就目前這件事說就是事實都不發生作用。亞洲多數國家人民均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為一獨立、主權及民主國家，想到這一點也許大家會感覺興趣，即使 Mr. Lodge 對於此項事實不感覺興趣，美國的許多沒有偏見的人必定會感覺興趣。此項事實已為最近蒙古人民共和國與印度、印度尼西亞、緬甸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之舉所證實。本人覺得此項事實較 Mr. Lodge 在這裡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所表示的疑慮尤為重要。

九三。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的規定及大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一七（十一）中所作的請求，安全理事會應就這些問題提出一特別報告書。

九四。本人提議依照在其他若干場合所採取的程序，由秘書處就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行動擬具一報告書。此報告書²將分發與理事會各位理事，如在四十八小時內無人反對，即作為業經核准論。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² 後編為文件 A/3662 分發。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a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E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ti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790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9-15030
Dec. 1959-125